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为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为光

项目负责人: 郑范娜

填表人: 郑范娜

建设单位: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 编制单位: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司

电话: 18656750599 电话: 18656750599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肥西经开区派河大道与苏 肥西经开区派河大道与苏

地址: 岗路交口合肥创新科技园 地址: 岗路交口合肥创新科技园

B11 西 1-5 层 B11 西 1-5 层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多肽的	药物筛选体	系及递送	系统研发中心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经开区派河大道与苏岗路交口合肥创新科技园 B11 西 1-5 层(中心经度: 东经 117°8′1.612″, 中心纬度: 北纬 31°45′ 21.703″)				
主要产品名称		合	成实验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合成实验 200 组(20 批次/组)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合成实验 200	组(20	批次/组)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3年5月	开工建设	设 日期	2023 年	7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月	验收现场出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29日~3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肥西县 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 编制单		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 施工单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70 万 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5.5 万元	比例	2.51%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年 4 月 29 日); 4、《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5、关于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2023 年 5 月 16 日)。				上影响类》 》(2020 本系及递送 二程有限公 上程系及递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乙腈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表 1 及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甲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表 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度限值(m	
	(mg/m ³)	(kg/II)	监控点	浓度
乙腈	20	/		/
二氯甲烷	40	/		4.0
甲醇	50	/		1.0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备注: 二氯甲烷、乙腈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后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而后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 的尾水排入派河。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西部组团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 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中三级标准要求
pH(无量纲)	6~9	6~9
COD	350	500
BOD ₅	180	300
氨氮	35	/
SS	250	400
ТР	6	/
TN	50	/
LAS	/	20

废水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技术研发服务(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新工艺的研发),属于前期合成工艺开发工作,研发人员对工艺流程的不同工艺条件进行对比、摸索,不断优化工艺条件并进行重复实验,通过记录分析实验数据,形成技术报告,为客户后期医药试制(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积累相关数据及资料。本项目不涉及中试实验、规模化生产。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购买肥西县经开区合肥创新科技园 B11 西 1-5 层西侧空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2821. 39 平方米,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研发与技术创新服务,项目以创新药为核心,基于化学与结构生物学等核心技术,项目研发内容主要是受国家重点科研单位研究所、高校、医院等委托,为多肽类新药研发工作,不进行药品的合成生产,同时为国内外制药公司、生物医药企业及研究机构的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本项目拟建设合成实验平台及辅助相关配套设施等。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 2303-340123-04-05-838334。

2023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5 月 16 日,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3〕203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3年7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0123MA2NKMBP5G001W。

2024年1月4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 340123-2024-001-L。

2024年1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

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对"安徽省国 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 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合肥创新科技园 B11西1-5 层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 设。项目B11东侧为C6厂房, 南侧为B13厂房, 西侧为B10厂房, 北侧为B9厂房。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室二

层

实验

室五

助

及

仓

储

工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组成,项目环评建设要 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及工程规模
		质量控制中心建筑面积为 50.77㎡,设置有分析型液相 色谱 5 台、质谱仪 2 台、电子天平 5 台、卡尔费休水份 测定仪 1 台,用于样品质量控制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实验	理化测试中心面积为 34.8m²,设置有通风柜 3 组,除湿机 2 台、超声波清洗仪 2 台,用于样品理化测试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主体	至二 层	室三 层 分析测试中心建筑面积为 191.8m²,设置有固定排风罩 12组,分析型液相色谱 3台、冰箱 4台。用于试剂分析 测试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工程		质检区建筑面积 52.94m²,设置有除湿机 1 台、电子天平 5 台,用于样品质量检测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实验 室四 层	设置研发室 6 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65.35m²、65.35m²、65.35m²、65.35m²、65.35m²、65.35m²、65.35m²、53.33m²),设置冻干机 4 台、离心机 6 台、台式恒温震荡器 4 台、电子天平 5 台、摇床 10台、微电脑微波化学反应器 4 台、循环水式真空泵 35台、旋转蒸发仪 1 台、去离子超纯水机 1 台、鼓风干燥箱 1 台,用作多肽样品合成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辅	实验	建筑面积约 458 7m² 布置办公室及会议室。用于日党办	与环评规划建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组成表

建筑面积约 458.7m², 布置办公室及会议室, 用于日常办

公

均用于办公

设内容基本一

致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程	层		
	实验 室一 层	建筑面积约 1501. 1m², 主要用于仓储及办公,仓储内容包括仓库、耗材库、氮气室,其中仓库建筑面积为 25. 93m² (其中试剂库 7. 29m²、易制毒仓库 3. 23m²),主要作为原料的存放位置;氮气室建筑面积为 27. 72m²,主要用于日常实验所用氮气的存放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纯水 制备	3 楼设置 1 台 200L/h 超纯水机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公用	中 空 送 系统	设置 1 套中央空调送风系统,位于楼顶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程	排水	雨污分流制,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三次及四次清 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 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标后排入派河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供电	园区供电网 12KWh/a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供水	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废气 处理	三层、四层实验废气经通风橱+通风柜收集,产生的废气 经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线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 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三次及四次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1楼西北侧(设计处理规模1t/d)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环保	噪声 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机组加装隔声 罩等措施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工程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外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单位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固废 处置	危险固体废物:实验废液、废弃实验样品、废弃耗材、所有化学药剂包装瓶、实验器皿一次清洗及二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1层西北侧,建筑面积为17.92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风险 措施	污水处理站、实验区及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配套建 设事故池	与环评规划建 设内容基本一 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 -	予号	设计研发规模	实际研发规模	负荷	备注
]	1	年合成实验 200 组 (20 批次/组)	年合成实验 200 组 (20 批次/组)	100%	仅限于科研用途,不可用于临床 试验、临床诊断或者临床治疗

2.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基本为外购,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储存规格	日常 存放量	特性	储存位置
1	DMF (N,N-二甲基甲酰胺)	200kg/桶	1桶	液体	1F 防爆柜 1
2	DCM (二氯甲烷)	30kg/桶	1桶	液体	1F 防爆柜 1
3	N, N'-二异丙基碳二亚胺(DIC)	5L/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4	二异丙基乙胺(DIEA)	5L/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5	吡啶	500m1/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6	二甲基亚砜(DMSO)	500m1/瓶	2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7	茚三酮	100g/瓶	2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8	BOC-乙二胺	500m1/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9	N 甲基吗啉	500m1/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10	双氧水	500m1/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11	氢氧化钠	500m1/瓶	1 瓶	固体	1F 防爆柜 1
12	氨水	500m1/瓶	2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13	三乙胺	500m1/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1
14	乙腈	30L/桶	1桶	液体	1F 防爆柜 2
15	甲基叔丁基醚	25L/桶	1桶	液体	1F 防爆柜 2
16	乙醇	25L/桶	1桶	液体	1F 防爆柜 2
17	甲醇	30L/桶	1桶	液体	1F 防爆柜 2
18	三氟乙酸 (TFA)	500m1/瓶	2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2
19	1,2-乙二硫醇 (EDT)	500g/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2
20	三异丙基硅烷(Tis)	1L/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2
21	异丙醇	500m1/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2
22	石油醚	500m1/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2
23	醋酸	500m1/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2
24	Boc 酸酐/二碳酸二叔丁酯	500m1/瓶	2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2
25	甲酸	500m1/瓶	1 瓶	液体	1F 防爆柜 2
26	哌啶	22kg/桶	1桶	液体	4F 防爆柜 1
27	乙醚	500m1/瓶	1 瓶	液体	4F 防爆柜 2
28	醋酸酐	500m1/瓶	1 瓶	液体	4F 防爆柜 2

3. 水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清洗用水等。项

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3.998m³/d(1007.496t/a)。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 76 人,以 50L/d·人计算,年工作日 252d,则项目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3.8 \text{m}^3/\text{d}$ (957.6 m^3/a),排放系数按 85%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3 \text{m}^3/\text{d}$ (813.96 m^3/a)。

②保洁用水

项目总建筑面积 2821.39 m^2 ,保洁方式采用拖洗,保洁面积以 50%计,用水以 0.6L/($d \cdot m^2$)计,用水量为 0.84 m^3 /d(211.68 m^3 /a)。废水产生量以 80%计,则保洁废水产生量为 0.672 m^3 /d(169.34 m^3 /a)。

③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实验过程用水采用纯水,设置 1 台超纯水机(制水量 200L/h),制取效率为 60%。纯水机每天约使用 0.3h,根据计算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0.1t/d, 25t/a,制备纯水量为 0.06t/d, 15t/a。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 0.04t/d, 10t/a。

(5)清洗用水

本项目检测实验完成后,实验废液倒入危废暂存桶,实验器皿废液倾倒后, 清洗前采取清洗措施,并将清洗废液与实验废液一起收集,作为危废处置。

本项目清洗物为多肽合成管及反应烧瓶类玻璃器皿,清洗频次为每天一次,根据实验情况,每天约产生 20 个多肽合成管,20 个反应瓶类玻璃器皿。清洗过程使用自来水进行,需清洗四次,其中一次清洗及二次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三次清洗及四次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一次清洗及二次清洗平均每个器皿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0.5L,每天平均一次清洗及二次清洗用水量为 0.04t/d,10.08t/a,作为危废处置;

三次清洗采用自来水,每个容器清洗一次用水量为 5L,用水量为 0.02t/d, 11.08t/a。

四次清洗采用纯水润洗,每个容器清洗用水量为 2L,用水量为 0.008t/d, 2.016t/a。

在清洗室对此部分清洗排水采用独立设置的管网收集,并排至污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表 2.4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情况		排水'	情况
序号	用水部 位	新鲜水用水量 m³/d	纯水用水量 m³/d	新鲜水 用水量 (按年 计)m³/a	排水量 m³/d	排水量 (按年 计)m³/a
1	职工生 活用水	3.8	0	957.6	3.23	813.96
2	保洁 用水	0.84	0	211.68	0.672	169.34
3	纯水制 备用水	0.1	0	25	0.04	10
5	一次及 二次清 洗用水	0.22	0	10.08	0.02(作 为废液处 置)	10.08(作 为废液 处置)
6	三次清 洗用水	0.02	0	5.04	0.02	5.04
7	四次清 洗用水	0	0.008	0	0.008	2.016
	总计	4.98	0.058	1209.4	4.553	1010.436

厂区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い工女以田	<i>J</i> U-1X		
序号	设备及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规划数量 (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 (台/套)	增减量
1	分析型液相色谱(进口,岛津)	HPLC-20AP	8	8	0
2	高效液相半制备色谱(国产)	HPLC	33	33	0
3	冻干机	方仓式	4	4	0
4	冻干机	多歧管式	4	4	0
5	离心机	TD5Z	6	6	0
6	台式恒温振荡器	THZ-C	4	4	0
7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10	10	0
8	摇床	TS-8	10	10	0
9	微电脑微波 化学反应器	WBFY201 型	4	4	0
10	超声波清洗仪	KQ-400DE	4	4	0
11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3	35	35	0
12	旋转蒸发仪	RE-201D	1	1	0
13	除湿机	DI150E	3	3	0
14	去离子超纯水机	YL-ED200	1	1	0
15	鼓风干燥箱	DGX-9050A	2	2	0
16	氮气发生器	_	2	2	0
17	隔膜泵	_	4	4	0
18	质谱仪(LC-MS)	LCMS-2020	2	2	0
19	分析型液相色谱 (进口,岛津)	HPLC-20A	5	5	0
20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5	5	0
21	卡尔费休水份 测定仪	DHS-16A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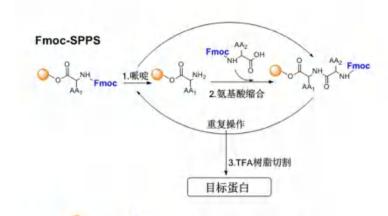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劳动定员为50人。

2.6 生产工艺

合成工艺反应方程式如下图:

多肽合成示意图:



注: 一树脂, Fmoc 一保护基, AA1、AA2—氨基酸生链

2、氨基酸缩合

3、TFA 树脂切割

图 2-6 合成工艺反应方程式

整个反应均在有机溶剂存在下进行,在固相树脂支撑下,带保护基团 Fmoc 的氨基酸依次经过哌啶脱去保护基团,连接下一个氨基酸;新加入的带保护基团 Fmoc 的氨基酸再经哌啶脱去保护基团,连接再下一个氨基酸;多个氨基酸通过该反应依次有序连接到树脂上,最后通过切割树脂,获得多肽或蛋白质长链。

人工合成实验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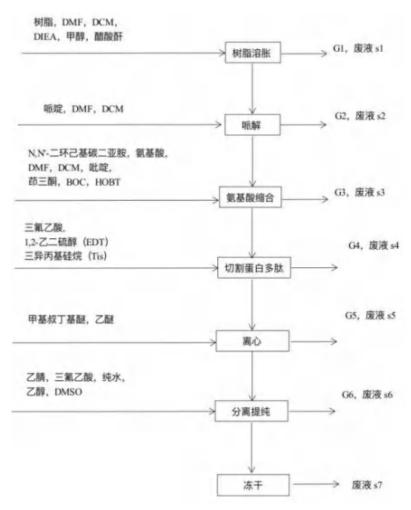


图 2-7 人工合成实验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 (1) 树脂溶胀:在研发室内,称取树脂,称好后放入多个多肽合成管中。向多肽合成管中加入DMF和DCM,室温放置30min。向多肽管中加入二异丙基乙胺(DIEA),振荡40min用循环水式真空泵抽干溶剂,向多肽管中加入甲醇,加入醋酸酐,结束本步骤。
- (2)哌解:在复性偶联操作间,向多肽合成管中转的哌啶和DMF淹没树脂,转移至33℃恒温摇床振荡5min抽干溶剂;清洗:先用DMF冲洗树脂三次,抽干溶剂;再用DCM冲洗树脂一次,抽干溶剂结束本步骤。
 - (3) 氨基酸缩合: 加入缩合剂N,N'-二环己基碳二亚胺+HOBT+氨基酸+DMF/批至EP管中,

充分摇匀,转移至多肽合成管中,再将多肽合成管转移至33℃恒温摇床中振荡40min后取出多肽合成管,先用DMF冲洗树脂三次,抽干溶剂;再用DCM冲洗树脂一次,抽干溶剂;检测缩合吡啶,茚三酮,再进行哌解缩合,直至所有氨基酸序号缩合完成,加入BOC封端,以上氨基酸缩合工序重复反应总共10次后结束本步骤。

- (4) 切割多肽: 待缩合完后, 在多肽切割间内, 在EP管中配制切割试剂(三氟乙酸, 1, 2-乙二硫醇(EDT), 三异丙基硅烷(Tis)), 将切割试剂转移至上述多肽合成管中, 放入26℃恒温摇床中振荡反应2. 5h, 取出多肽合成管, 管中溶液即为肽链裂解液, 将肽链裂解液转移到EP管中, 室温下用氮气尽量吹干裂解液, 结束本步骤。
- (5) 离心: 收集切割液至EP管中,并向切割液中共加入甲基叔丁基醚和乙醚,适当震荡EP管后,将EP管放入离心机,转速为3500转,离心3min; 离心完成后倒掉上清液。室温下晾干,晾干后捣碎,结束本步骤。
- (6)分离纯化:在纯化室内,分析粗肽,并确定其正确组分;分析和纯化时使用流动相 A(三氟乙酸水溶液)及流动相 B(三氟乙酸乙腈混合物),提纯后结束本步骤。
- (7) 冻干: 收集分离液,并置于冷冻干燥机中进行冻干,即得到纯化后的多肽样品 0.0250g/批(此过程产生实验废液,所产生的废液倒入废液桶中)。

备注:本项目合成实验根据实验内容的需要,每批物料用量有所不同,本次工艺流程相 关物料用量根据每次均值进行分析。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7-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 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定更
1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	三层、四层实验+ 医气风的废气性的 医气性的皮质性的 医性的皮质性的 医性的 医性的 医性的 医性的 医性的 医性 医性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三层、四层实验废气 经通风橱+通风柜收 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由废气集后由废气,分别至楼顶,分别至楼顶,分别置近级沿路, 理后分别通过楼顶,为置近水。 DA001排气筒(25m 高)、DA002排气筒(25m 点)有组织排	新增废气排气筒	未污排类放无环利增物种排,增不响	否
	改进的除外)或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量增加 10%及以上 的。	本项目器皿第三 次及第四次清洗 废水经管道收收理设施 进污水处理,采用"调 节池+混凝沉淀+ 生化+过滤"进行 处理	本项目器皿第三次 及第四次清洗废水 经管道收集进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采用 "调节池+微电解+ 混凝沉淀+生化+过 滤"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改变	未污排类放无环利 增物种排,增不响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 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可纳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三次及四次清洗废水,本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废水进行分别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三次及四次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微电解+混凝沉淀+生化+过滤,设计处理规模1t/d)预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排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3.2 废气

本项目 DMF、DCM、哌啶、N, N'-二环己基碳二亚胺、乙腈、三氟乙酸、甲基 叔丁基醚等用于合成实验,实验时会产生乙腈、二氯甲烷、甲醇等有机废气,项 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计。

项目实验环节在通风橱内或工作台面(配设万向集气罩)进行,有机废气可得到有效捕集,项目实验室废气捕集后通过管道分别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5m高排气筒DA001、DA002)。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 (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 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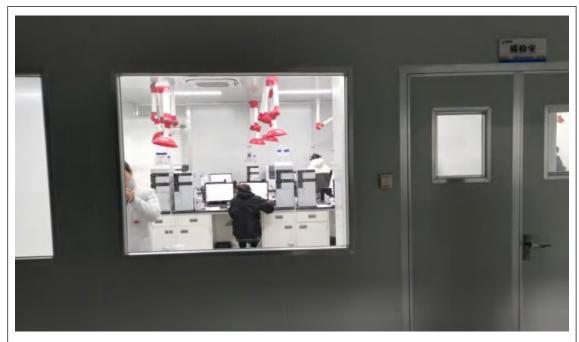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外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单位。

实验废液、废弃试验样品、废弃耗材、所有化学药剂包装瓶、实验室废物、实验器皿一次清洗及二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滤材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应急事故池





废气收集系统(封闭式实验室+集气罩/通风橱+两级 25m 高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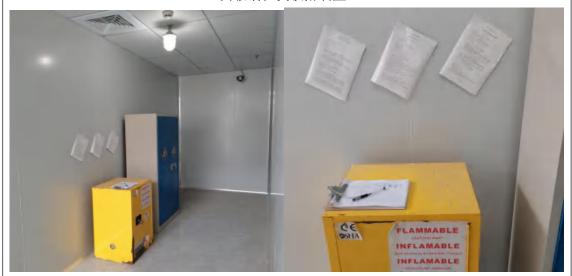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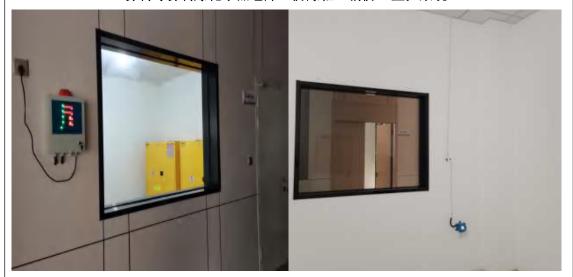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仓库(防爆柜、消防、监控系统)



化学品库(可燃气体报警器+防爆柜+消防系统+监控系统)



化学品库(可燃气体报警器+防爆柜+消防系统+监控系统)



危废仓库(标识+围堰+防渗漏托盘)



污水处理设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1%。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三层、四层实验废气经通风橱+通风柜收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线引至楼顶,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 (25m高)排放	70
2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0

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3	固废治理	危废临时储存仓库	2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0.5
4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2
5	可必添吃	地面防腐、防渗	1
6	- 风险预防	应急事故池	40
8	合计		125.5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关于《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303-340123-04-05-838334)。根据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 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 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5.2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 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 限见下表:

表 5.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Action 1 mod/4 in Albumine 2006					
序 号	检测项 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рН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НЈ1147-2020	_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НЈ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НЈ535-2009	0.025mg/L	
5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НЈ505-2009	0.5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НЈ636-2012	0.0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8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 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9	非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НЈ604-2017	0.07mg/m ³	
10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НЈ38-2017	0.07mg/m ³	
11	甲醇	甲醇的测定 变色酸比色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0.3mg/m ³	
12	院		НЈ644-2013	1.0 μ g/m³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_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pH计	PP-203	201869	AHSDP-YQ-259	2024. 08. 12
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2024. 10. 06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024. 07. 13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 07. 13
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2024. 06. 12
6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4. 08. 29
7	气相色谱仪	GC-N6	232200499	AHSDP-YQ-260	2025. 08. 12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	GC-MS3100	18093101	AHSDP-YQ-03	2025. 07. 24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4847	AHSDP-YQ-251	2024. 04.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监测 天数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 风向三个监控点	甲醇、二氯甲烷、非甲烷总 烃	三次/天	两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监测 天数
有组织	1#排气筒出口	甲醇、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废气	2#排气筒出口	甲醇、非甲烷总烃	二仈人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监测 天数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监测 天数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 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三次/天	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0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月29日合成实验16批次(生产负荷约为100%);1月30日合成实验16批次(生产负荷约为10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规模	设计规模	工况负荷(%)	备注	
2024.1.29	合成实验	16 批次/天	16 批次/天	100	-	
2024.1.30	合成实验	16 批次/天	16 批次/天	100	-	
备注	规划年合成实验200组(20批次/组),按照250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实验16批次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3mg/m³,无组织甲醇及二氯甲烷低于检出限,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甲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多云	东	1.4	10.2-11.2	102.2
2024年1月29日	多云	东	1.5	10. 3-11. 3	102.3
	多云	东	1.4	10. 5-11. 1	102. 2
	多云	东	1.5	10. 1-11. 2	102.1
	多云	东	1.5	12. 3-13. 2	102.1
2024年1月30日	多云	东	1.5	12. 1-12. 7	102. 2
	多云	东	1.4	12. 3-13. 1	102.1
	多云	东	1.5	11. 9-12. 9	102.3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³)	甲醇 (mg/m³)	二氯甲烷 (μg/m³)
	监测	则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Q-202401149-1-3 (01)	0. 57	ND	ND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Q-202401149-1-3 (02)	0.58	ND	ND
	Q-202401149-1-3 (03)	0. 57	ND	ND
厂界下风	Q-202401149-1-4 (01)	0.81	ND	ND
カド风 向监控点 1#	Q-202401149-1-4 (02)	0.81	ND	ND
	Q-202401149-1-4 (03)	0.80	ND	ND
	Q-202401149-1-5 (01)	0.81	ND	ND
厂界下风 · 向监控点 2#	Q-202401149-1-5 (02)	0.79	ND	ND
	Q-202401149-1-5 (03)	0.81	ND	ND
	Q-202401149-1-6 (01)	0.82	ND	ND
厂界下风 · 向监控点 3#	Q-202401149-1-6 (02)	0.81	ND	ND
	Q-202401149-1-6 (03)	0.82	ND	ND
	监测	则时间: 2024年1月	30 日	
	Q-202401149-2-3 (01)	0.58	ND	ND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Q-202401149-2-3 (02)	0. 57	ND	ND
	Q-202401149-2-3 (03)	0. 56	ND	ND
CHTC	Q-202401149-2-4 (01)	0.81	ND	ND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1#	Q-202401149-2-4 (02)	0.80	ND	ND
	Q-202401149-2-4 (03)	0.80	ND	ND
厂界下风	Q-202401149-2-5	0.80	ND	ND

向监控点 2#	(01)				
2#	Q-202401149-2-5 (02)	0.81	ND	ND	
	Q-202401149-2-5 (03)	0.83	ND	ND	
	Q-202401149-2-6 (01)	0.82	ND	ND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Q-202401149-2-6 (02)	0.80	ND	ND	
	Q-202401149-2-6 (03)	0.80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5.1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要求。

本项目年实验时间共约 1008 小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0.229kg/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0.231t/a,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287t/a。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甲醇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0.31mg/m³,甲醇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50mg/m³)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1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29日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Q-2024011 49-1-1 (01)	Q-2024011 49-1-1 (02)	Q-2024011 49-1-1 (03)	Q-2024011 49-1-2 (01)	Q-2024011 49-1-2 (02)	Q-2024011 49-1-2 (03)		
温度(℃)	12.0	13.0	13.0	11.0	12.0	12.0		
流速 (m/s)	8. 1	8. 1	8.6	8. 9	8. 5	8. 1		
标干流量 (m³/h)	21800	21311	22690	31814	32263	27126		
非 实测 甲 浓度 烷 (mg/	5. 13	4. 38	4. 39	2.64	2.73	2. 66		

总烃	m³)						
	排放 浓度 (mg/ m³)	5. 13	4. 38	4. 39	2.64	2.73	2. 66
	排放 速率 (kg/ h)	0. 112	0. 093	0.010	0. 084	0. 088	0.072
	实测 浓度 (mg/ m³)	0.6	0.7	0.6	0.7	0.7	0.6
甲醇	排放 浓度 (mg/ m³)	0.6	0.7	0.6	0.7	0.7	0.6
	排放 速率 (kg/ h)	0.013	0. 015	0.014	0.022	0. 022	0.016

表 7.2-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2

监	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监	测时间	2024年1月30日							
		样品编号							
检	测项目	Q-2024011 49-2-1 (01)	Q-2024011 49-2-1 (02)	Q-2024011 49-2-1 (03)	Q-2024011 49-2-2 (01)	Q-2024011 49-2-2 (02)	Q-2024011 49-2-2 (03)		
温	度(℃)	11.0	11.0	15.0	10.0	10.0	10.0		
(流速 (m/s)	10. 2	9.9	9.8	9. 3	9. 5	10.3		
	干流量 m³/h)	27041	26641	26056	35184 36536		38174		
∃E	实测 浓度 (mg/ m³)	4. 65	4. 45	4. 38	2.61	2.70	2.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 浓度 (mg/ m³)	4. 65	4. 45	4. 38	2. 61	2. 70	2.70		
XL	排放 速率 (kg/ h)	0. 126	0. 118	0. 114	0. 092	0. 099	0. 103		
甲醇	实测 浓度 (mg/ m³)	0.7	0.7	0.8	0.8	0.6	0.7		
HT HT	排放 浓度 (mg/	0.7	0.7	0.8	0.8	0.6	0.7		

m³)						
排放 速率 (kg/ h)	0. 019	0. 019	0.021	0. 028	0.022	0.027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废水检测结果表 1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401149-1-1 (01)	S-202401149-1-1 (02)	S-202401149-1-1 (03)		
监测日	日期: 2024年1月29日					
	pH(无量纲)	7.5 (9.2°C)	7.6 (9.1°C)	7.5 (9.2°C)		
	氨氮 (mg/L)	5. 29	5. 53	5. 43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15	110		
分析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7.8	38. 9	41.2		
项目	悬浮物 (mg/L)	33	39	41		
	总磷 (mg/L)	0.33	0.35	0.32		
	总氮 (mg/L)	8.97	9. 38	9.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 311	1. 372	1. 390		

表 7.2-6 废水检测结果表 2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401149-2-1 S-202401149-2-1		S-202401149-2-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01)	(02)	(03)		
	pH(无量纲)	7.4 (10.1°C)	7.5 (10.2°C)	7.4 (10.1°C)		
	氨氮(mg/L)	5. 36	5. 40	5. 46		
分析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09	10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1. 7	41.4	40.6		
	悬浮物 (mg/L)	34	37	39		

总磷 (mg/L)	0. 34	0. 35	0.33
总氮 (mg/L)	9. 08	9. 48	9. 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 341	1. 423	1.35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4~7.6,被测因子 COD、BOD₅、总磷、总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15mg/L、41.7mg/L、0.35mg/L、9.48mg/L、41mg/L、1.423、5.53mg/L,均符合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COD $_{C_r} \leqslant 350$ mg/L、BOD $_5 \leqslant 180$ mg/L、SS $\leqslant 250$ mg/L、氨氮 $\leqslant 35$ mg/L、总磷 $\leqslant 6.0$ mg/L、总氮 $\leqslant 50$ mg/L)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slant 20$ mg/L)要求。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声校准仪 校准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AHSDP-YQ-150 93.8 结果 编号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29日 编 夜间 点位 昼间 묵 厂界东侧 53 44 N1 厂界南侧 56 N2 41 厂界西侧 55 44 N3 N4 厂界北侧 53 45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表 1 单位: dB(A)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表 1 单位: dB(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 编号	AHSDP-YQ-150	校准 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30日					
编 点位		昼间		1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2		
N2	厂界南侧	56		46			
N3	厂界西侧	56		45			
N4	厂界北侧	56		4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购买肥西县经开区合肥创新科技园 B11 西1-5 层西侧空置厂房,建筑面积为2821.39 平方米,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研发与技术创新服务,项目研发内容主要是受国家重点科研单位研究所、高校、医院等委托,为多肽类新药研发工作,不进行药品的合成生产,同时为国内外制药公司、生物医药企业及研究机构的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年合成实验200组(20批次/组)	已落实,已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5.5 万元。
2	采用雨污分流制;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三次及四次清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汇同保 洁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 排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后排入派河。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 1 楼西北侧(设计处理规模 1t/d)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3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 减振;风机机组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J MARTS WAR STEELS	N. 机研及 1 记数工厂
4	三层、四层实验废气经通风橱+通风柜收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线引至楼顶,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DA001 排气筒(25m高)排放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实际三层、四层实验废气经通风橱+通风柜收集,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收集管线引至楼顶,分别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楼顶 DA001排气筒(25m高)、DA002排气筒(25m高)有组织排放
5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外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单位。 危险固体废物:实验废液、废弃实验样品、废弃耗材、所有化学药剂包装瓶、实验器皿一次清洗及二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1层西北侧,建筑面积分为17.92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已落实,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外包装材 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单位;危废经危废 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 处置。
6	污水处理站、实验区及危废暂存 间进行重点防渗,配套建设事故池	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设置了单独的化学品仓库及危废仓库并配套建设了防腐防渗地面,设置了应急事故池,2024年1月4日,本项目取得了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备案编号: 340123-2024-001-L。
7	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项目取得了固定污染源 排 污 登 记 回 执 , 登 记 编 号: 91340123MA2NKMBP5G001W。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3mg/m³, 无组织甲醇及二氯甲烷低于检出限,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甲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2中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5.1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要求。

本项目年实验时间共约 1008 小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0.229kg/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0.231t/a,小于环评总量核定表中申请的总量 0.287t/a。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甲醇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0.31mg/m³, 甲醇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10005-2021)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50mg/m³)要求。

-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4~7.6,被测因子 COD、BOD₅、总磷、总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15mg/L、41.7mg/L、0.35mg/L、9.48mg/L、41mg/L、1.423、5.53mg/L,均符合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COD $_{\rm Cr}$ \leqslant 350mg/L、BOD $_{\rm S}$ \leqslant 180mg/L、SS \leqslant 250mg/L、氨氮 \leqslant 35mg/L、总磷 \leqslant 6.0mg/L、总氮 \leqslant 50mg/L)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slant 20mg/L)要求。
-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外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实验废液、废弃实验样品、废弃耗材、所有化学药剂包装瓶、实验器皿一次清洗及二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污泥等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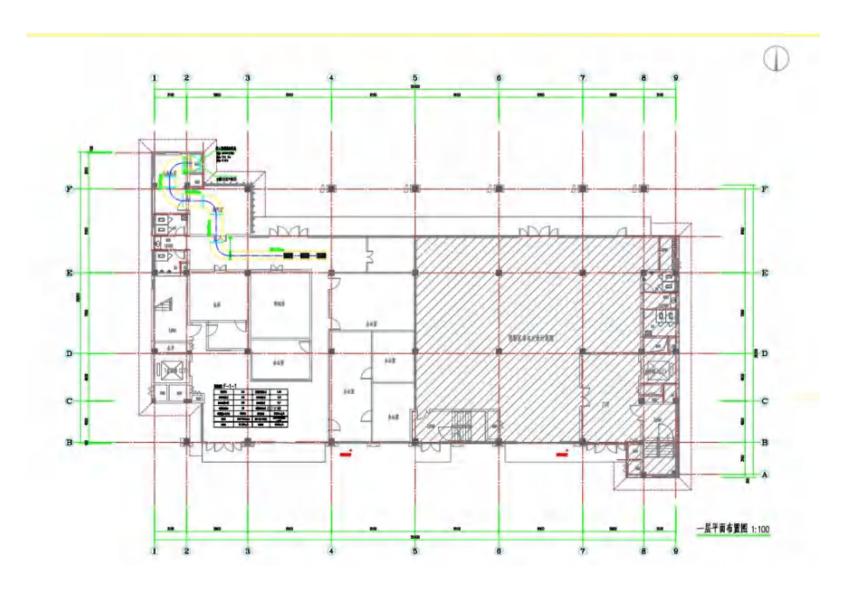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概况图
- 3、总平面布置图(1-5层)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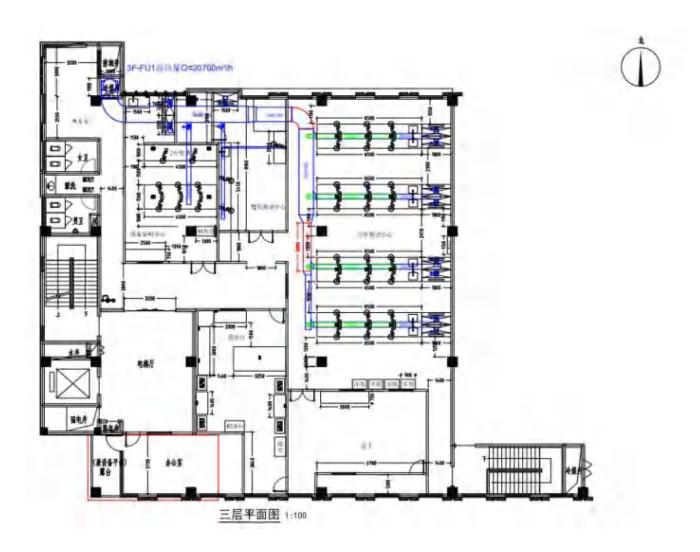
- 1、立项备案;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证;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5、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6、危废处置协议;
- 7、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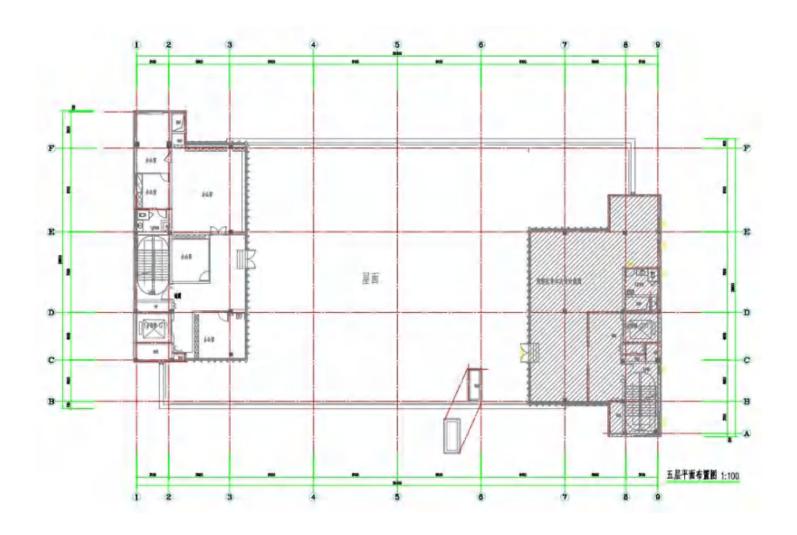












附件1立项备案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DIM EXCHANGE	12 - 3K - 3K - 1K - 3K - 4K	
项目名称	多肽的药物系统研发中	筛选体系及递送 凸	项目代码	2303-340123-04-05-83833
项目法人	安徽省国平	防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3MA	ENKMBP5G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	市上肥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医药		国标行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合肥	口合肥创新科技园B11西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购买厂/ 研究所、行 白质组分析	另约2821.39平方 高校、医院等委 等做系列筛选及 外制药公司、	米。项目研发内容 七,为多肽类新药矿 结构合成验证第11	主要是受国家重点科研单位 研发,新序列功能设计、蛋 作。不进行药品的合成生产 代机构的科学研究提供技术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5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企业自筹	(万元)		14080
PAC An also Sta	2、银行贷款(万元)			920
资金来源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	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報	西县发展改革委 2023年03月29日
备注	使用、节能制	百查、水土保持、 异相关报建手续。	环评审查、职业工	律法规办理规划许可、土地 2生"三同时"、安全设施 式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 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J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 [2023] 2031 号

关于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多肽的药物筛选体系及递送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303-340123-04-05-838334)。根据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尺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兼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抄送: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40123MA2NKMBP5G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派河大道与 苏岗路交口合肥创新科技园B11西1-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NKMBP5G

登记类型: 口首次口延续 2变更

登记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 2023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 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 官方公众费信号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容安环培事件应与研安冬安丰

单位名称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40123MA2NKMBP5G			
法定代表人	陈为光	联系电话	_			
联系人	郑范娜	联系电话	18656750599			
传真		电子邮箱	fannazheng@guopingyaoye.com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 117°8	"1.612",中心纬	度: 北纬 31°45′21.703″			
预案名称	安徽省国平药刘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t一般-	大气 (Q0) +-	般-水(Q0)】			
齐全,现报送	各案。 若,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		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 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备案企业名称: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各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己于2024年 1 月 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一般 (L)
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 备案编号	340123—2024—001—L
	340123-2024-001-L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附件5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 测 报 告

No: 【尚德谱】BG-202401149

项目名称 _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 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 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 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号

电话: 0551-65356500

传真: 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 230088

BG-202401149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 (名称)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检测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监测类别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监测 ☑采样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	分析日期	2024年1月29日-2月6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and the second state	1#排气筒出口	甲醇、非甲烷总烃		两天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出口	甲醇、非甲烷总烃	完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 向三个监控点	甲醇、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 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便携式pH计	PP-203	201869	AHSDP-YQ-259	2024. 08. 12
2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KX20211029112	AHSDP-YQ-217	2024. 10, 06
3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960176	AHSDP-YQ-14	2024, 07, 13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2024, 07, 13
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00N0017060021	AHSDP-YQ-21	2024, 06, 12
6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081036	AHSDP-YQ-02	2024, 08, 29
7.	气相色谱仪	GC-N6	232200499	AHSDP-YQ-260	2025, 08, 12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100	18093101	AHSDP-YQ-03	2025. 07. 24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4847	AHSDP-YQ-251	2024. 04. 17

第1页共8页

BG-202401149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На	水质 时值的测定 电极法	НЈ1147-2020	T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НЈ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НЈ535-2009	0.025mg/l
5	五日生化需氣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ҢЈ636-2012	0,0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8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НЈ604-2017	0.07mg/m
10	平中风态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НЈ38-2017	0.07mg/m
11	甲醇	甲醇的测定 变色酸比色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 3mg/m²
12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1.0 μ g/m
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第2页共8页

BG-202401149

五、检测结果

表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401149-1-1 (01)	S-202401149-1-1 (02)	S-202401149-1-1 (03)
监测日	期: 2024年1月29日			
	pH (无量纲)	7.5 (9.2℃)	7,6 (9,1°C)	7.5 (9.2°C)
	氨氨 (mg/L)	5, 29	5, 53	5. 43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15	110
分析	五日生化舊氧量 (mg/L)	37. 8	38. 9	41.2
项目	悬浮物 (mg/L)	33	39	41
	总磷 (mg/L)	0.33	0. 35	0.32
	总氦 (mg/L)	8.97	9. 38	9.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11	1, 372	1. 390

表 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S-202401149-2-1 (01)	S-202401149-2-1 (02)	S-202401149-2-1 (03)
监测日	期: 2024年1月30日			
	pH (无量纲)	7.4 (10.1°C)	7.5 (10,2°C)	7.4 (10.1°C)
	氨氨 (mg/L)	5. 36	5, 40	5, 46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09	109
分析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7	41. 4	40. 6
项目	悬浮物 (mg/L)	34	.37	39
	总磷 (mg/L)	0.34	0.35	0.33
	总製 (mg/L)	9.08	9. 48	9. 4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341	1. 423	1, 352

第3页共8页

BG-202401149

表5-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气压(kPa)
	多云	东	1.4	10. 2-11. 2	102. 2
0001 77 1 100 11	多云	东	1.5	10, 3-11, 3	102. 3
2024年1月29日	多云	东	1, 4	10. 5-11. 1	102. 2
	多云	东	1.5	10.1-11.2	102.1
	多云	东	1.5	12. 3-13. 2	102. 1
0004 /5 1 🗎 00 🖂	多云	东	1,5	12, 1-12, 7	102. 2
2024年1月30日	多云	东	1.4	12. 3-13, 1	102. 1
	多云	东	1.5	11. 9-12. 9	102. 3

表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IA but to the	W E 44 E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甲醇 (mg/m³)	二氯甲烷(μg/m³
监测时间: 2	024年1月29日			
	Q-202401149-1-3 (01)	0. 57	ND	ND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Q-202401149-1-3 (02)	0, 58	ND	ND
2 3111111	Q-202401149-1-3 (03)	0, 57	ND	ND
	Q-202401149-1-4 (01)	0.81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Q-202401149-1-4 (02)	0.81	ND	ND
magazini an	Q-202401149-1-4 (03)	0.80	ND	ND
	Q-202401149-1-5 (01)	0.81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Q-202401149-1-5 (02)	0, 79	ND	ND
ZILZENIN ZII	Q-202401149-1-5 (03)	0, 81	ND	ND
	Q-202401149-1-6 (01)	0.82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Q-202401149-1-6 (02)	0. 81	ND	ND
and the same of	Q-202401149-1-6 (03)	0.82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	于方法检出限		

第4页共8页

BG-202401149

表 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LA mar to the	W E 45 E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甲醇 (mg/m³)	二氯甲烷(μg/m					
监测时间: 2	024年1月30日		100	Trans.					
	Q-202401149-2-3 (01)	0.58	ND	ND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Q-202401149-2-3 (02)	0.57	ND	ND					
	Q-202401149-2-3 (03)	0.56	ND	ND					
	Q-202401149-2-4 (01)	0.81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Q-202401149-2-4 (02)	0.80	ND	ND					
	Q-202401149-2-4 (03)	0.80	ND	ND					
	Q-202401149-2-5 (01)	0.80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Q-202401149-2-5 (02)	0.81	ND	ND					
	Q-202401149-2-5 (03)	0.83	ND	ND					
	Q-202401149-2-6 (01)	0.8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Q-202401149-2-6 (02)	0.80	ND	ND					
	Q-202401149-2-6 (03)	0, 80	ND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	于方法检出限		- 1.00					

第5页共8页

BG-202401149

表 5-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29日									
		样晶编号									
	检测项目	Q-202401 149-1-1 (01)	Q-2024011 49-1-1 (02)	Q-202401 149-1-1 (03)	Q-2024011 49-1-2 (01)	Q-2024011 49-1-2 (02)	Q-2024011 49-1-2 (03)				
温度 (℃)		12, 0	13.0	13, 0	11,0	12.0	12.0				
	流速 (m/s)	8. 1	8, 1	8.6	8.9	8.9 8.5 8.1					
杤	千流量(m²/h)	21800	21311	22690	31814	32263	27126				
非甲	实测浓度 (mg/m³)	5, 13	4. 38	4, 39	2, 64	2, 73	2, 66				
烷总	排放浓度 (mg/m²)	5, 13	4. 38	4, 39	2, 64	2.73	2.66				
烃	排放速率(kg/h)	0, 112	0.093	0.010	0.084	0.088	0.072				
	实测浓度 (mg/m²)	0.6	0, 7	.0. 6	0.7	0.7	0.6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0.6	0.7	0.6	0.7	0.7	0.6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4	0, 022	0.022	0.016				

表 5-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			2024年	1月30日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Q-202401 149-2-1 (01)	Q-2024011 49-2-1 (02)	Q-202401 149-2-1 (03)	Q-2024011 49-2-2 (01)	Q-2024011 49-2-2 (02)	Q-2024011 49-2-2 (03)				
	温度(°C)	11.0	11.0	15.0	10.0	10.0	10.0				
	流速 (m/s)	10. 2	9.9	9.8	9.3 9.5 10.						
析	于流量(m²/h)	27041	26641	26056	35184	35184 36536 38174					
非甲	实测浓度 (mg/m³)	4.65	4. 45	4.38	2, 61	2.70	2.70				
烷总	排放浓度 (mg/m³)	4. 65	4. 45	4. 38	2.61	2.70	2.70				
烃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18	0.114	0.092	0.099	0.103				
	实测浓度 (mg/m³)	0.7	0.7	0.8	0.8	0.6	.0.7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0.7	0.7	0.8	0.8	0.6	0.7				
	排放速率 (kg/h)	0, 019	0.019	0, 021	0. 028	0.022	0.027				

第6页共8页

BG-202401149

表 5-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经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29日					
编号	点位	4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3	-44			
N2	厂界兩侧		56	41			
N3	厂界西侧		55	44			
N4	厂界北侧		53	45			

表 5-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Leq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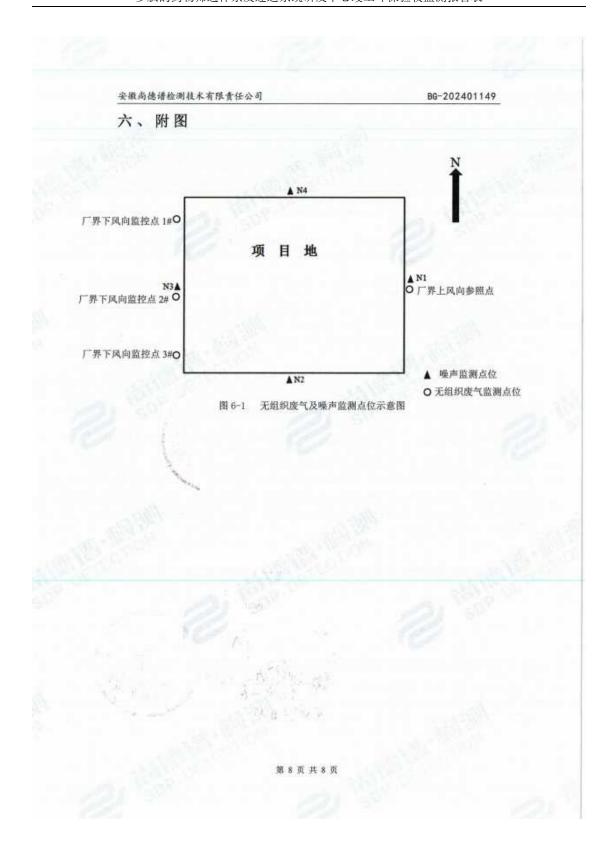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			
监测时间			2024	年1月30日	月 30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2				
N2	厂界南侧		56	46				
N3	厂界西侧	91	56	45				
N4	厂界北侧		蘇柳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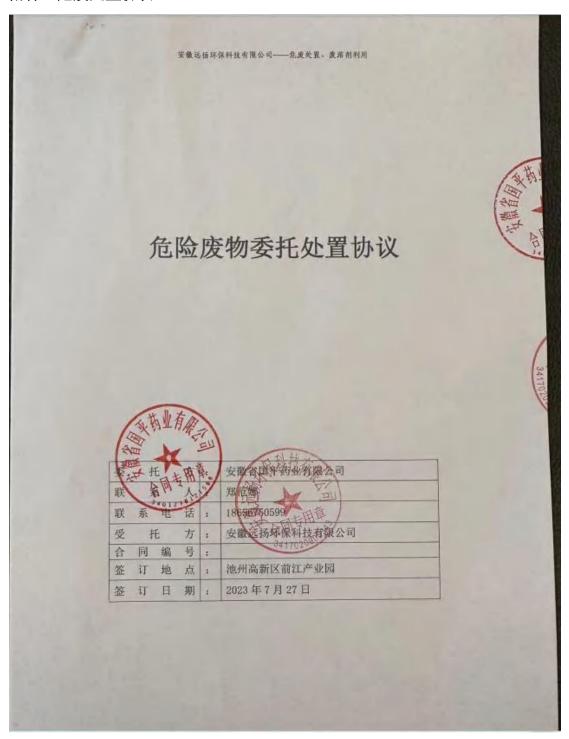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李荣 报告审核: 本協

期:2014.26

第7页共8页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支撑起场好保料往有限公司——范皮桩位。改强相利用

甲	方 T	委	托方)	;	安徽省四平药业有限公司
油	炬	代	表	人	9	陈为光
法联	- 5		地	址	3	合肥市创新科技园 811 统西 1-5 层
_	万 L	曼	托 方)	3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法	池	代	表	A	ż	吴虎生
联	系		地	址	:	安徽省池州高新区前红产业远景江路
固	煺		电	话	ž.	0586 - 221211N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监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面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企本协议

一.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协议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 "目"系指由零时开始计算24小时时间。
- "月"系指每一个日历月份中的日历天数。
- "允险废物"系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 "合同生数日"指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系文首所示签约时间。
- 二、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详见附件工

三。废物处置工艺

乙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周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万的危险废物处置区进行安全会法处置。

四. 废物化验与核实、提取与运输

-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 2020);
- 2. 甲. 乙双万百义养对效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按物及废物谷器由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3. 在特接物运输至乙方前。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包装形式、重量、装卸特别事项告 知乙方。且必须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以下情况:
 - A. 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
 - R. 包装过于简陋,峡失。不易可靠运输导致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准整。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井坚层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重量计算以乙万实际整车过防之重量为准。甲方过弱重量为重要参考。 当双方重量偏差超过千分之元时。甲乙以方友好商量解决。
- 5. 知出现废物所含或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楼受废物后,须将取样 化验的分析数据释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 6. 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 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达标准的,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 由甲方负责预期整改。
- 7. 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产非、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二方始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光行整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 8. 运输危险废弃物的车辆领为国家规定的专用车辆, 且应输而领提供运输作用证。
- 9. 乙方接到庫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量安排相应人协或工工协助乙方装车。

vi = 0 vi = 1 0566-2212118 bizányyep.rech

安徽还证许两种技有限公司——先数处理、直及相划作

五、定则核查

2.方極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点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原管式或非预管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 原车核查。

六. 环境保护責任

止乙方负责运输的价税下,自废物出甲方厂区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向题或拟金级 页任《师甲方垣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要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何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贾用、支付及开票

经双方协商确定, 处置价格如下: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 =单位处置价格(元/吨)× = 量 L吨1;单位处置价格见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中里力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取、由乙方开具增值模专用发票。

本会川采川第 (1) 种方式结算

1. 按批次给理: 甲方支付当前批次100%会额的款项, 乙方收到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模式用发票, 乙方按照小台间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较移。

2、 核月結算: 乙万当月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甲方在次月 5 日內將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处置费支付给乙万, 乙万在次月 3 日內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若往本办议有效期內, 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层满且未获展建核准, 或经有关机关系销。 则本协议自己力危险废物经产许可证被保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 定向乙方支付终止而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九、保密义务

双方列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目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格该资料证据给任何人,且除为规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列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清、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十.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原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取行时、本协议器自动解除、且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 埴约贵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协议时, 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 重量同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

2.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申方废物、且每逾期一人。甲方应接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同乙方支付追防金、逾期 60 元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乙力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10%的违约金。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差别。另一方产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立 日内绘于书而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州发出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信施、非违 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 若乙方处理危险废物不得台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的,属于乙方违约。用方有权单方解除台间,并由 乙方承担全部资任。目向甲方支付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要 10%的违约金。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 应本有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而不能达成一微或不愿协商。其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参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式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师议算于山麓下。

million in a USBN-2212118 Triality yep tech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0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月29日合成实验16批次(生产负荷约为100%);1月30日合成实验16 批次(生产负荷约为10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下表: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规模	设计规模	工况负荷(%)	备注
2024.1.29	合成实验	16 批次/天	16 批次/天	100	-
2024.1.30	合成实验	16 批次/天	16 批次/天	100	-
备注	规划年合成实验200	组(20批次/组),按照250天 次	计算,核算每天设计	实验16批

单位(盖章):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附件8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多肽的药物筛	选体系及递送系	统研发中心		项目	1代码	2303-340123-04-05-838 334	建设地点		合肥肥西经开区派河大道与苏岗路 交口合肥创新科技园 B11 西 1-5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医学研	究和试验发展 M	7340		建设性质 划新建 □ 改排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痩 ┃ ┃	
	设计生产能力		年	合成实验 200 组			实际生	产能力	年合成实验 200 组 环评单位		位	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	肥西县生态环境	分局		审扎	t文号	环建审(2023) 2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类型	环评报告表		
建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月9日		E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NKMBP5G001W		P5G001W	
	验收单位		安徽《	省国平药业有限么	\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5.5	所占比例(%)		2.51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70	噪声治理(フ	5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4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 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29日~30日		~30 日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量(1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污染	废气													
物排放达			€60	€60			< 0.231	0.287		< 0.231				+0.231
标与总量	房 水													
心里 控制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